

副本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林育聖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325

受文者：結算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台期結字第10400032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公告修訂「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期貨商辦理更換受託結算會員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及「期貨商、結算會員停業、終止營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並自105年1月4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0月14日金管證期字第1040040290號函。
- 二、配合主管機關金融3.0政策及推動數位化作業，本公司爰將結算會員申請辦理結算保證金存提作業及交割結算基金繳存或領回作業採全面以電腦作業傳輸辦理，並配合修訂旨揭規章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 三、為辦理前揭電腦連線作業方式，並維護電子化網路傳輸之安全，結算會員需將現金結算保證金存提及交割結算基金繳存及退回採電腦作業方式傳輸之作業程序，自行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現金結算保證金存提及交割結算基金繳存或退回之審核及其作業程序。
 - (二) 現金結算保證金存提及交割結算基金繳存或退回採電腦作業方式傳輸作業相關權責人員之配置，應具相互勾稽與控制之作用，並應將上列相關權責人員於任用或異動後當日修改相關授權範圍，並變更本公司期貨商媒體申報系統人員權限設定。

正本：各結算會員、各期貨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

總經理 邱文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貳、現金結算保證金存入作業</p> <p>一、作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p> <p>二、結算會員辦理現金結算保證金(自營或客戶)存入本公司結算保證金專戶，應於本公司作業時間內通知結算銀行，將結算會員擬存入款項撥轉入本公司開設於結算銀行之結算保證金專戶。</p> <p>三、結算會員應以電腦作業方式傳輸至本公司結算部。<u>若電腦作業異常時，應填具『結算保證金存入通知書』(附件一)</u>，傳真並電話通知本公司結算部。</p>	<p>貳、現金結算保證金存入作業</p> <p>一、作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p> <p>二、結算會員辦理現金結算保證金(自營或客戶)存入本公司結算保證金專戶，應於本公司作業時間內通知結算銀行，將結算會員擬存入款項撥轉入本公司開設於結算銀行之結算保證金專戶。</p> <p>三、結算會員以電腦作業方式傳輸至本公司結算部，<u>或填具『結算保證金存入通知書』(附件一)</u>，傳真並電話通知本公司結算部。</p>	<p>結算會員申請辦理現金結算保證金存入與提領作業全面調整為以電腦作業方式辦理，若電腦作業發生異常時，應以書面方式辦理，爰修訂本要點貳、參及肆。</p>
<p>參、現金結算保證金提領作業</p> <p>一、作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三十</p>	<p>參、現金結算保證金提領作業</p> <p>一、作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三十</p>	

分。

二、結算會員辦理當日提領現金結算保證金作業，應依規定時間申請，以電腦作業方式傳輸至本公司結算部，申請提領其超額現金保證金。本公司對結算會員可提領金額進行審核，當可提領金額超過其申請提領金額，本公司將款項撥轉入結算會員結算保證金專戶(自營或客戶)。當可提領金額不足其申請提領金額時，該申請視為無效。本公司受理結算會員之申請案件，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結算會員於上午九時前完成申請者，本公司於當日上午十時前將款項撥轉入結算會員結算保證金專戶(自營或客戶)。

(二)結算會員於上午

分。

二、結算會員辦理當日提領現金結算保證金作業，應依規定時間申請，以電腦作業方式傳輸至本公司結算部，或填具「結算保證金當日提領申請書」(附件二)傳真至本公司結算部，申請提領其超額現金保證金。本公司對結算會員可提領金額進行審核，當可提領金額超過其申請提領金額，本公司將款項撥轉入結算會員結算保證金專戶(自營或客戶)。當可提領金額不足其申請提領金額時，該申請視為無效。本公司受理結算會員之申請案件，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結算會員於上午九時前完成申請者，本公司於當日上午十時前將款項撥轉入結算會員結算保證金專戶(自營或客戶)。

(二)結算會員於上午

九時至十一時前
完成申請者，本
公司於當日中午
十二時前將款項
撥轉入結算會員
結算保證金專戶
(自營或客戶)。

(三)結算會員於上午
十一時至下午二
時前完成申請
者，本公司於當
日下午三時前將
款項撥轉入結算
會員結算保證金
專戶(自營或客
戶)。

(四)結算會員於下
午二時至二時
四十五分前完
成申請者，本
公司於當日下午
三時四十五
分前將款項撥
轉入結算會員
結算保證金專
戶(自營或客
戶)。

三、結算會員辦理次日提
領現金結算保證金作
業，應於星期一至星
期五上午八時四十五
分至下午四時三十
分，以電腦作業方式
傳輸至本公司結算

九時至十一時前
完成申請者，本
公司於當日中午
十二時前將款項
撥轉入結算會員
結算保證金專戶
(自營或客戶)。

(三)結算會員於上午
十一時至下午二
時前完成申請
者，本公司於當
日下午三時前將
款項撥轉入結算
會員結算保證金
專戶(自營或客
戶)。

(四)結算會員於下
午二時至二時
四十五分前完
成申請者，本
公司於當日下午
三時四十五
分前將款項撥
轉入結算會員
結算保證金專
戶(自營或客
戶)。

三、結算會員辦理次日提
領現金結算保證金作
業，應於星期一至星
期五上午八時四十五
分至下午四時三十
分，以電腦作業方式
傳輸至本公司結算

部，申請提領其超額現金保證金。本公司於當日部位結帳作業完成後，對結算會員可提領金額進行審核，當可提領金額超過其申請提領金額，本公司即通知結算銀行於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前將款項撥轉入結算會員結算保證金專戶(自營或客戶)。當結算會員之可提領金額不足其申請提領金額時，該申請視為無效。結算會員擬更改申請提領金額，需於本公司作業時間內以電腦作業方式重新申請。

四、結算會員現金保證金權益數依新臺幣及本公司公告之外幣帳戶分別計算，並合計現金總權益數。合計現金總權益為正數，可申請提領現金總權益

部，或填具「結算保證金次日提領申請書」(附件三)傳真至本公司結算部，申請提領其超額現金保證金。本公司於當日部位結帳作業完成後，對結算會員可提領金額進行審核，當可提領金額超過其申請提領金額，本公司即通知結算銀行於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前將款項撥轉入結算會員結算保證金專戶(自營或客戶)。當結算會員之可提領金額不足其申請提領金額時，該申請視為無效。結算會員擬更改申請提領金額，需於本公司作業時間內以電腦作業方式傳輸至本公司結算部，或重新填具「結算保證金次日提領申請書」傳真至本公司結算部。

四、結算會員現金保證金權益數依新臺幣及本公司公告之外幣帳戶分別計算，並合計現金總權益數。合計現金總權益為正數，可申請提領現金總權益

之超額保證金金額。
各幣別帳戶可提領之
現金保證金數額如
下：

(一)合計現金總權益
數及新臺幣帳
戶權益數皆為
正時，始可申請
提領新臺幣，其
可提領金額為
合計現金總權益
數之超額保證
金與新臺幣帳
戶超額保證金
較小者之金額
為限。

(二)合計現金總權
益數及所欲提
領之外幣帳戶
權益數皆為正
時，始可申請提
領該外幣，其可
提領金額以合
計現金總權益數
之超額保證金
與該外幣帳戶
權益數較小者
之該外幣金額
為限。

(三)前款外幣帳戶
可提領金額之
上限，如其帳戶
幣別為美元
者，其可提領之

之超額保證金金額。
各幣別帳戶可提領之
現金保證金數額如
下：

(一)合計現金總權益
數及新臺幣帳
戶權益數皆為
正時，始可申請
提領新臺幣，其
可提領金額為
合計現金總權益
數之超額保證
金與新臺幣帳
戶超額保證金
較小者之金額
為限。

(二)合計現金總權
益數及所欲提
領之外幣帳戶
權益數皆為正
時，始可申請提
領該外幣，其可
提領金額以合
計現金總權益數
之超額保證金
與該外幣帳戶
權益數較小者
之該外幣金額
為限。

(三)前款外幣帳戶
可提領金額之
上限，如其帳戶
幣別為美元
者，其可提領之

金額上限須另扣減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之其他客戶從事美元計價商品所應繳交之美元保證金金額，其扣減後之金額為負值者，不得提領美元；如其帳戶幣別為人民幣者，其可提領之金額上限須另扣減人民幣計價商品所應繳交之人民幣保證金金額，其扣減後之金額為負值者，不得提領人民幣。

五、結算會員辦理當日或次日提領現金結算保證金作業，若電腦作業異常時，應填具「結算保證金當日提領申請書（附件二）或「結算保證金次日提領申請書」（附件三），傳真並電話通知本公司結算部。「結算保證金當日提領申請書」正本，應於申請當日

金額上限須另扣減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之其他客戶從事美元計價商品所應繳交之美元保證金金額，其扣減後之金額為負值者，不得提領美元；如其帳戶幣別為人民幣者，其可提領之金額上限須另扣減人民幣計價商品所應繳交之人民幣保證金金額，其扣減後之金額為負值者，不得提領人民幣。

五、「結算保證金當日提領申請書」正本，應於申請當日下午五時前送達本公司結算部；「結算保證金次日提領申請書」正本，應於次一營業日收盤前送達本公司結算部。

下午五時前送達本公司結算部，「結算保證金次日提領申請書」正本，應於次一營業日收盤前送達本公司結算部。

肆、盤中保證金追繳作業

一、作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

二、結算會員於本公司作業時間內由其電腦作業方式接收本公司盤中保證金追繳通知訊息時，應確認其被追繳金額，並於一小時內通知結算銀行，撥轉不少於該金額之現金結算保證金存入本公司結算保證金專戶。因逾結算銀行作業時間，結算會員無法於時限內繳交人民幣保證金時，應以新臺幣或其他本公司公告之外幣繳交。

三、結算會員為辦理本項作業，應以電腦作業方式傳輸至本公司結算部。若電腦作業異常時，應填具『結算

肆、盤中保證金追繳作業

一、作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

二、結算會員於本公司作業時間內由其電腦作業方式接收本公司盤中保證金追繳通知訊息時，應確認其被追繳金額，並於一小時內通知結算銀行，撥轉不少於該金額之現金結算保證金存入本公司結算保證金專戶。因逾結算銀行作業時間，結算會員無法於時限內繳交人民幣保證金時，應以新臺幣或其他本公司公告之外幣繳交。

三、結算會員為辦理本項作業，應以電腦作業方式傳輸至本公司結算部，或填具『結算保證金存入通知書』

保證金存入通知書』
(附件一)傳真並電話
通知本公司結算部。

(附件一)傳真並電話
通知本公司結算部。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辦理更換受託結算
會員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u>原任結算會員應以電腦作業方式向本公司結算部申請退回交割結算基金。</u>若電腦作業異常時，應填寫「交割結算基金退回申請書」(附件五)，向本公司結算部提出申請。</p>	<p>七、原任結算會員應填寫「交割結算基金退回申請書」(附件五)，向本公司結算部申請退回交割結算基金。</p>	<p>結算會員申請辦理交割結算基金繳存與領回作業全面調整為以電腦作業方式辦理，若電腦作業發生異常時，應以書面方式申請辦理，爰修訂本點。</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停業、
終止營業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結算會員終止結算交割業務之處理</p> <p>(一)終止結算交割業務(以下簡稱終止營業)結算會員辦理事項</p> <p>1. 自行申請終止營業結算會員，應於終止營業日三十日前，檢附董事會議事錄、結算會員註銷資格申請書、結算交割契約及結算會員資格證明書向本公司申請註銷會員資格；非自行申請終止營業者，應依本公司通知期限繳回結算交割契約及結算會員資格證明書註銷。</p> <p>2. 終止營業結算會員辦理事項，準用第六點停業結算會員辦理事項中所列相關規定辦理。</p> <p>3. 交割結算基金之領回</p> <p>(1)結算會員須了結在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所為之結算、交割業務，並將一切帳務結清後，始得申請發還。</p> <p>(2)結算會員應即公告</p>	<p>七、結算會員終止結算交割業務之處理</p> <p>(一)終止結算交割業務(以下簡稱終止營業)結算會員辦理事項</p> <p>1. 自行申請終止營業結算會員，應於終止營業日三十日前，檢附董事會議事錄、結算會員註銷資格申請書、結算交割契約及結算會員資格證明書向本公司申請註銷會員資格；非自行申請終止營業者，應依本公司通知期限繳回結算交割契約及結算會員資格證明書註銷。</p> <p>2. 終止營業結算會員辦理事項，準用第六點停業結算會員辦理事項中所列相關規定辦理。</p> <p>3. 交割結算基金之領回</p> <p>(1)結算會員須了結在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所為之結算、交割業務，並將一切帳務結清後，始得申請發還。</p> <p>(2)結算會員應即公告</p>	<p>結算會員已可自本公司媒體申報系統查詢交割結算基金相關資料，實務上已無保管證，爰修訂本點，刪除結算會員向本公司領回交割結算基金需檢附保管證之規定。</p>

期貨債權人於三十日內依法主張權利，逾期若無異議，即可檢附切結書向本公司申請領回。

期貨債權人於三十日內依法主張權利，逾期若無異議，即可檢附切結書連同原核發之交割結算基金保管證，向本公司申請領回。

